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日人社字〔2020〕28号

转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公布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 待遇基数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党群工作部），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省确定的计发待遇基数，尽快完成2019年度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清算、补发工作。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养老保险科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20〕64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：

根据省统计局2018年度统计年报，2018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）为75125元，全省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）为73593元。在确定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待遇基数时，以此为依据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6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养老保险处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校核人: 孙栋

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